

景德镇学院教务处

景院教发〔2024〕43号

关于开展校校合作共建课程（协同提质专项）

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水平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建设的实施意见》《江西省高校与县域基础教育协同提质行动方案》等文件精神，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升师范类专业与地方中小学幼儿园联合培养人才的质量，现开展校校合作共建课程（协同提质专项）的立项申报工作，并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数量

1. 申报课程需为各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的专业课或教师教育类课程，与基础教育紧密相关并已列入开课计划，且有来自校校合作等相关内容的设置。

2. 申报数量不设上限。原则上每个师范类专业至少申报2

门课程；已有三届及以上毕业生的师范类专业申报 3 门及以上课程。

二、申报条件

1. 课程负责人须为我校在职教师，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两年及以上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实践经验的教师优先。

2. 课程按需组建至少 3 人的教学团队，团队中至少有 1 人为合作单位正式职员。

3. 团队成员结构合理，师德师风好，人员稳定，教学能力强，积极投入教学改革。

4. 合作单位教师需满足以下要求：

(1) 思想政治素质可靠；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在中小学幼儿园拥有 3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3) 能实际参与教学或课程内容建设。

5. 课程须得到合作中小学幼儿园的支持（要求提供合作单位的签字盖章）。

6. 鼓励跨学科专业申报。

三、项目建设

(一) 建设要求

1. 教学理念先进。坚持立德树人，以学生发展为中心，致力于学生创新思维、合作沟通、解决实际复杂问题能力和终身学习能力等方面的培养。

2. 教学团队建设。课程团队教学改革意识强烈，人员结构和任务分工合理；课程团队小组需加强学术领域研究成果和师范类专业课程改革研究；课程负责人要深入合作单位了解与所建设课程相对接的工作场景等；课程聘请的合作单位人员须进行授课，并实际承担不少于该门课程授课总课时的四分之一。

3. 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优化。结合行业需求与技术发展，科学规划和设计课程教学内容，将新课标和优质案例引入课堂教学内容，且应当有四分之一的内容直接与中小学幼儿园师范教育应用相结合；课程内容结构符合学生学习和身心成长规律；课程内容依据专业前沿、技术革命和基础教育变革前瞻性动态更新；采用项目式、探究式和合作式等教学方式方法。

4. 共同制定教学材料。校校双方共同参与教学大纲、教学日历、考试方案（试卷）、教学案例等教学文件的制定和优化，强化教学材料的针对性、有效性与实用性。

5. 合作开发教学资源。校校合作完善教学资源建设，包括教学案例、多媒体教学课件、实践实训项目等，共同建设具有思想性、科学性和时代性特点的多种形式课程资源。课程资源

应在相应平台建设并利于学生使用。

6. 教材选用符合制度规定。教材建设与选用须符合学校相关制度规定。鼓励教师编写校校合作课程教材。

7. 课程管理与评价科学可测量。针对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组织等采用多元化考核评价，注重过程性考核和表现性评价，诊断改进积极有效。

（二）建设任务

获立项的课程，应在 2025 年 12 月前完成验收，并且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建设任务：

1. 修订一份新教学大纲：坚持产出导向，在原课程的教学大纲基础上校校合作修订（制定）新的教学大纲，有一定的校校共建的教学理念、教学方法、教学内容、教学场景、考核评价的创新，突出学生应用能力的培养；

2. 修订一份新教学进度表：坚持能力培养，有体现校校共建的教学环节和内容安排（可在授课方式或教学形式中标注，也在任课老师中标注），清晰列明校外专家授课安排；

3. 设计一套新教案和课件：根据上述新修订的教学大纲，制作一套能充分呈现校校共建特点和能力培养的新教案和新课件，并付诸实施；

4. 设计一份新考核试卷（方案）：根据上述新修订的教学

大纲，制作一份能充分呈现校校共建特点和学生能力水平考核的试卷或方案，并付诸实施；

5. 合作开发教学资源：根据上述新修订的教学大纲校校合作完善教学资源建设，包括教学案例、实践实训项目等。其中，有来自该中小学幼儿园人员真实案例组成的讲义或打造的真实实践场景的典型例子不少于 10 个，包含教学视频、照片、文字等多种形式；

6. 展示一堂公开课：以“校校共建”建设项目成果为载体，提供不少于 45 分钟的课堂教学实录视频；

7. 共建教学团队：课程团队小组之间开展学术领域研究成果和行业领域先进理念、方式、技术、教学成果等方面的交流、研讨和培训活动的相关记录材料；

8. 其他佐证材料：如学生课程学习的成果等作品材料（如项目作品、文章、视频、心得体会、课程考核及评价等）。

（三）建设周期

课程建设周期为正式立项之日——2025 年 12 月。建设周期内至少在一届学生中完成上述建设要求中的各项任务。

（四）政策支持

学校针对立项的校校合作课程项目进行检查验收，验收结果“优秀”的每项按 5000 元进行资助，其中验收确立为“优

秀”后先行划拨 60%，完成 3 年持续建设后划拨 40%。有师范类专业的各学院可根据自身课程建设需要，给予立项建课程配套的资助费用。

四、材料提交及评审

1. 有师范类专业的各二级学院应动员教师积极申报，鼓励教授、博士参与，并认真组织申报书的填写与审核，二级学院先开展评选，再择优推选报送学校。

2. 提交材料包括加盖学院公章后的申报书（附件 1）、汇总表（附件 2）及其他佐证材料，如新的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教案（可部分）等。其中，佐证材料应附上教学团队中来自中小学幼儿园等人员的学历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经合作单位盖章）。

3. 请以学院为单位将电子档申报书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前发送至 jdzxyjyjg@163.com，纸质版申报书和汇总表一式一份于 5 月 7 日前报送至教务处。

4. 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专家对审查合格的申报书进行评审，择优遴选公示后立项。

注：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主持的课程，请将材料纸质版提交至课程归属学院，由学院统一报送。

五、工作要求

1. 各学院应结合新版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积极推进与地方中小学的交流与合作，将课程共建整体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范畴，动员相应教师积极申报，鼓励教授、博士积极参与课程申报。

2. 各学院必须为立项建设的课程提供相应条件，做好共建共讲课程的教学安排，随时跟踪项目开展情况，严格安排领导听课、同行听课等监控管理，对课程实施效果进行全程跟踪评价并填写听课记录表，对课程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检查督促项目负责人落实各项具体建设任务。为保障教学效果，学校将组织督导专家进行随堂听课。

3. 立项课程至少在一届学生中完成了建设任务的基本要求才允许申请结题，项目负责人应做好共建课程教学成果材料的收集总结工作。

4. 校外专家因各自工作要求不同，授课时间易发生变动，请校内授课教师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及时与学院和校督导组沟通，调整听课计划。对于立项课程校外专家授课费用，按照外聘教师标准予以发放。

联系人：曾老师、朱老师 联系电话：0798-8381108

- 附件：1. 景德镇学院校校合作共建课程申报书
2. 景德镇学院校校合作共建课程申报汇总表

